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凱楓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凌宜

代 理 人 廖品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子真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4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凱楓企業 有限公司 謝凌宜	第一銀行 南投分行	113年10月31日	20,000元	RA3474965

